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环境、社会、管治（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设专职 1 - 2 人负责日常事务，组长由主任委员担任，对外开发副总、财务总监、规划与开发部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为投资评审小组成员；战略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由多个与企业责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共同负责 ESG 相关政策和目标的具体执行及汇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社区关系、环境、人权与反腐的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在关系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立场及表现符合时代和国际标准；

（五）对公司关注和保障女性员工、少数民族员工、残疾员工在公司的职业发展，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群体的员工提供公平就业和发展的机会，提出相应建议；

(六) 对公司 ESG 理念、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识别有关风险和机遇, 审议公司年度 ESG 工作报告等, 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公司总经理就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提交给投资评审小组;

投资评审小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 签发立项意见书,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公司有关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结果报送投资评审小组;

投资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并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投资评审小组评审后签发书面意见, 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 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第三次修订。)